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九：**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
3. **检查项：**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，或者擅自拆除、闲置、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，或者擅自拆除、闲置、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

**5. 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

(2) 依据条款：

第十五条 自动监控设备需要维修、停用、拆除或者更换的，应当事先报经环境监察机构批准同意。

环境监察机构应当自收到排污单位的报告之日起7日内予以批复；逾期不批复的，视为同意。